

Day 1 題目

甲公司係連鎖超商，某日經衛生局稽查其所販售之拿鐵含有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，若攝取過量將導致膀胱癌或腎結石等疾病。經查發現，甲公司所販售之拿鐵，中含有高劑量之違法添加物，乃係因其所添加之牛奶內含三聚氰胺。對此甲公司，乃召開記者會，疾呼：「本公司也是受害者。」，誓言對提供牛奶之乙公司責任追究到底。並在更改配方後，推出買大送小之促銷優惠。A 平日常飲用甲之拿鐵，某日發現自己排尿不順甚至有腎結石之情況，前往就醫，後果然於血液中驗出高濃度的三聚氰胺，頓時感到強烈恐懼，幾乎精神崩潰。乙公司之資深員工 B，因長期曝露在具有有毒化學物質之環境，時常有頭暈、想吐之症狀，檢查發現罹患膀胱癌。而 C 在甲公司更改配方後，本於「再給甲公司一次機會」之想法，趁促銷期間購買拿鐵，並因無法一次喝完而將送一之小杯拿鐵「寄杯」。在其後領取寄杯之小杯拿鐵時，竟發現其上漂浮奇怪黴菌。然而在 A、C 欲向其請求時，甲公司抗辯其曾於賣場門口掛設「即便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有任何瑕疵，本公司亦均不負責」之告示，其無庸負擔任何之法律責任；退而言之，其對所致贈之小杯拿鐵，本應負擔較輕之責任，方符民法第 220 條 2 項之旨趣。在 B 向乙公司請求時，乙公司抗辯 B 之請求權均以離於時效。此外，甲公司欲向製造牛奶之乙公司請求時，乙公司亦抗辯甲公司本身亦未檢查，向其購買之原料，才會將之做成拿鐵出售給顧客，對於所招致之損害，實難認為甲不應負一部分之責任，故應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可賠償之金額。試問：(一)A、B、C 可對何人為如何之主張？甲對 A、C，乙對 B 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40 分）(二)甲公司對乙公司可為如何之主張？乙之抗辯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

Day 1 擬答，(一)有關於 A、B、C 得如何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、食品安，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向甲、乙請求，下分述之：，1.首應敘明者，甲公司之定型化契約約款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，(1)甲所公布之布條，應係定型化契約約款：該約款為一方欲向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而預先擬定者。，(2)定型化約款效力如何：在實體管制上，，①實務見解：實務有認需無從選擇締約對象、無拒絕餘地，而簽訂不利約，款方屬顯失公平無效。，②惟學說認為：仍應綜合交易實情、締約成本及契約正義就個案實質審究，是否簽訂違反法規或致雙方不對等之條款。實務以交易地位不對等判斷，實屬過狹，蓋交易對等與否與簽訂條款內容對等與否應係二事。，(3)於本案，該消費性定型化契約約款，甲已明示於布條而使消費者可得知，悉，應符合程序管制而定入契約。而在契約效力之實體管制部分，參酌消，保法 12 條旨揭之平等互惠、誠信原則，應認不問緣由全面排除民事責任，已違反民法規範之風險分配，顯失公平無效。，2.A 之部分：，(1)得依民法 354、359 條向甲主張物之瑕疵擔保，瑕疵乃物之缺點，依當事人約定或交易通念，不符合應具備之品質、價，值、效用者（73 台上 1173 例，現僅具判決效力）。依交易通念，所購得，之拿鐵應符合食品安全法規，不得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。故本案有價，值、效用瑕疵而甲應就此負無過失擔保責任。，(2)得依民法 227 條、227 條之 1 向甲主張不完全給付，①雖係自始瑕疵，惟參酌債務不履行之創設乃為補瑕疵擔保不足及僅因發，生時點不同而易其處理不公，77 年 7 次民庭決議（自始瑕不構成不完全，給付）應不足採。，②甲給付加入不合法添加物之拿鐵，顯非依債之本旨為給付，而甲係知名，連鎖超商，應對相關食品法規有所認識及對上架商品有能力檢驗品質、，加以控管，而未在內部進行嚴格把關程序，應有過失。，③故 A 得依 227 條請求瑕疵損害及健康損害之瑕疵結果損害，及 227 條之 1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除健康權受損（腎結石）外，精神崩潰此，「nervous shock」得否請求賠償？學說容有爭議，管見認為癥結點在於是，此等損害賠償是否仍得符合我國損害賠償法體系，而此等損害實屬健康，權（精神健康）受侵害之範疇，所生損害亦得請求。，(3)得依消保法 7 條 3 項向甲、乙請求連帶損害賠償，，2，，

